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许修铨：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受理(2025)闽0702民初768号原告谢师英与被告许修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因本院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76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许修铨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谢师英偿还借款本金50,000元及利息(从2023年2月1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，以实际尚欠本金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2.4%计算的利息)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